株洲市石峰区安监局
2018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石峰区安监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石峰区安监局2018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石峰区安监局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决算情况说明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其他

第一部分
石峰区安监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安全生产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订全区安全生产工作计划；指导协调全区安全生产工作；分析和预测全区安全生产形势，发布安全生产信息，协调解决安全生产中的重大问题。

（二）负责全区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指导协调全区安全生产工作并实施监督检查；拟订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考核标准和控制指标分解方案；监督考核并通报安全生产控制指标执行情况。

（三）协调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的综合监督管理，指导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四）组织实施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行政许可并负责其监督管理工作。

（五）指导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作业场所职业卫生监督检查；组织查处职业危害事故和违法违规行为。

（六）督促负有监管职责的部门监督检查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规章、标准和规程的实施；监督检查重大危险源监控、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依法查处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

（七）负责组织全区安全生产大检查和专项督查；组织一般事故调查处理和办理结案工作，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

实情况。

（八）负责组织指挥和协调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工作，组织监督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预案的编制演练；综合管理全区生产安全伤亡事故、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和作业场所职业危害统计分析工作。

（九）负责职责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安全设施设计的审查和安全设施的竣工验收等备案工作。

（十）组织指导特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作业人员除外）和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资格考核工作；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和职业安全培训工作。

（十一）归口管理上级财政下拨到区和区级财政预算安排的安全生产专项资金；监督检查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所必需资金的投入及安全生产费用的提取和使用情况。

（十二）指导协调全区安全生产检测检验、科研和技术推广工作。

（十三）负责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十四）承办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石峰区安监局无内设机构。

（二）决算单位构成。本单位机构 1 个，全额拨款的行政单位，本年执行的行政单位会计制度。

第二部分

石峰区安监局2018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决公开01表

门：五莲区安监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3
、财政拨款收入	1	246.9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	2.02
、上级补助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28	
、事业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29	
、经营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0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1	
、其他收入	6	7.52	六、科学技术支出	32	
	7		七、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50	244.17
	8		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34	8.31
	9			35	
	10			36	
	11			37	
	12			38	
	13			39	
	14			40	
	15			41	
	16			42	
	17			43	
	18			44	
	19			45	
	20			46	
	21			47	
本年收入合计	22	254.50	**本年支出合计**	48	254.50
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3		结余分配	49	
初结转和结余	24		年末结转和结余	50	
	25			51	
总计	26	254.50	**总计**	52	254.50

：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财决公开02表

部门：安监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254.50**	**246.98**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2	2.02					
2150601	行政运行	180.09	180.09					
215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08	22.08					
2150605	安全监管监察专项	8.23	8.23					
2150699	其他安全生产监管支出	33.77	26.25					7.52
2200111	地质灾害防治	8.31	8.31					

注：1.本表反映部门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2.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部门：安监局　　财决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254.50**	**189.80**	**64.7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2	2.02				
2150601	行政运行	180.09	180.09				
215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06		22.06			
2150605	安全监管监察事项	8.33		8.33			
2150699	其他安全生产监管支出	33.77		33.77			
2200111	地质灾害防治	8.31	7.69	0.62			

注：1.本表反映部门年度取得的各项支出情况。
2.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安监局　　财决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46.9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	2.02	2.0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29			
	3		三、国防支出	3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5		五、教育支出	32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236.65	236.6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8.31	8.31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8			
本年收入合计	22		**本年支出合计**	49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3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4			5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5			52			
	26			53			
总计	27	246.98	**总计**	54		246.98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财决公开05表

部门：安监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246.98**	**189.80**	**57.18**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2	2.02	
2150601	行政运行	180.09	180.09	
215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08		22.08
2150605	安全监管监察专项	8.23		8.23
2150699	其他安全生产监管支出	26.25		26.25
2200111	地质灾害防治	8.31	7.69	0.62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财决公开06表

部门：安监局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1.1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6.60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7.57	30201	办公费	2.3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2	津贴补贴	31.02	30202	印刷费	3.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18.81	30203	咨询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6	伙食补助费	2.08	30204	手续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62	30206	电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1.20	31008	物资储备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29	30208	取暖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87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84	30211	差旅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8.1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2	拆迁补偿	
30114	医疗费	4.87	30213	维修（护）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08	30215	会议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2.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2	退休费	1.20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04	费用补贴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8.02	31205	利息补贴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0.74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71	399	其他支出	
30309	奖励金	20.80	30229	福利费	0.07	39906	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08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87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89			
人员经费合计		133.19	公用经费合计					56.60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财决公开07表

部门名称：安监局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9					1.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数。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如为空表，写明：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和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若本表为空表，需说明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和支出

第三部分

石峰区安监局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全年总收入254.50万元，比上年减少16.5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减少。全年总支出254.5万元，比上年减少16.5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全年总收入254.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46.98万元，占全年总收入的97.05%；其他收入7.52万元，占全年总收入的2.95%。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全年总支出254.5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89.79万元，占全年总支出的74.57%；项目支出64.71万元，占全年总支出的25.4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全年财政拨款收入246.98万元，比上年减少2.5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减少；全年财政拨款支出246.98万元，比上年减少2.5万元，主要原因是节约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全年财政拨款总支出246.98万元，占全年总支出的97.05%，比上年减少2.5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全年财政拨款总支出246.9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89.79

万元，占全年总支出的 76.84%；项目支出 57.19 万元，占全年总支出的 23.16%。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全年财政拨款支出 246.98 万元，年初预算 203.21 万元，增加 43.77 万元，其中：行政运行 180.09 万元，比预算增加 30.58 万元，主要原因是政策性人员工资增加；一般行政事务管理 22.08 万元，减少 12.36 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减少；安全监管监察专项 8.24 万元；减少 18.52，主要原因是项目减少，其他安全生产监管支出 26.25 万元，减少 1.75 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减少,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2 万元，地质灾害防治 8.30 万元，主要原因项目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全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89.79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11.11 万元，占全年支出的 58.54%；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08 万元，占全年支出的 11.63%；商品和服务支出 56.60 万元，占全年支出的 29.83%。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全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预算减少 1.9 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与预算持平；公务接待费 0 万元，比预算减少 1.9 万元，主要原因是节约开支。

全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16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与上年决算持平；公务接待费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16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为0个，因公出国（境）团人数为0人。公务用车购置数为0辆，公务用车购置费用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全年国内公务接待0批次，接待人员0人。国（境）外公务接待的批次0个，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数0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全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0万元。

九、关于2018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石峰区现有各类生产经营单位1200余家，其中危化品生产企业6家，危化品储存企业3家，危化品经营企业115家，烟花爆竹经营单位26家，加油站13家，危化品运输企业4家。今年以来，区安监局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思想和国家、省、市有关指示精神，紧扣“治理隐患、防范事故、维护稳定、服务发展”主题，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以落实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三个必须”和企业主体责任为主线，以“四个突出”为抓手，加强领导，狠抓落实，严格监管，安全

生产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全区共开展执法活动574次，排查企业3102家，立案调查49起，责令停产停业46家，取缔关闭企业22家，行政处罚75.55万元，坚决防范和遏制较大及以上事故的发生。2018年一、二季度，石峰区安全监管责任考评全市城区第一。三季度，石峰区安全监管责任考评全市城区第二。2018年，石峰区被评为全省安全生产工作先进区。

十、其他重要事项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本部门2018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56.60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31.65万元，增长126.85%，主要原因是运行经费职能增加。

（二）一般性支出情况。2018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0万元;开支培训费2万元，用于开展学习培训，人数120人，内容为中心组学习授课等培训。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本部门2018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8.77万元，全部为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0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无其他用车；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五）其他。本单位没有独立网站，因此只在石峰区政府门户网站财政资金栏的预决算和三公经费专栏中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第五部分 其 他

2018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年度预算收支情况

1、年初预算资金203.21万元。

2、单位年度总收入254.50万元，其中：财政拨款246.98万元，其他收入7.52万元（若项目占比10%以上，需列出具体项目和金额）。

3、单位年度总支出254.50万元，其中：项目支出64.71万元，基本支出189.79万元，人员支出133.18万元，公用经费支出56.61万元，比上年减少13%，三公经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100%，公车购置和维护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出国经费0万元。

4、单位基建维修支出0万元（需列出具体项目和金额）。

二、年度支出情况分析说明

2018年度，单位通过贯彻执行厉行节约，严控支出，2018年度人员支出154.35万元,公用经费支出100.15万元，比上年减13%，三公经费0万元，比上年减100%，公车购置和维护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出国经费0万元。

三、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2018年，区安监局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思想和国家、省、市有关指示精神，紧扣“治理隐患、防范事故、维护稳定、服务发展”主题，坚持“安全第一、预

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以落实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三个必须”和企业主体责任为主线，以“四个突出”为抓手，加强领导，狠抓落实，严格监管，安全生产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一、二季度，石峰区安全监管责任考评全市城区第一。三季度，石峰区安全监管责任考评全市城区第二。2018年，石峰区被评为全省安全生产工作先进区。

宣传教育。6月份全国安全生产月期间，在石峰公园、响石广场等地开展3次主题宣传活动，摆放宣传展板65块、张挂标语横幅50余幅、发放宣传资料3500余份。当月全区开展安全生产知识讲座50余场次，受教育人数达20000余人。督促全区企业开展安全生产应急预案演练，组织湖南储备物资管理局一五四处、火炬工程公司、洁净煤有限公司、联诚集团、中海化工有限公司等近100家企业进行应急预案演练。全区各部门、企业员工和社区居民积极参与“答题有奖”安全知识竞赛，形成了“人人关心安全”的浓厚氛围。全区举办危险化学品、工贸等行业企业负责人、安全员安全生产培训班3期，培训人员1000余人次。此外，以“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年”、开展“强执法防事故”活动为契机，交警、消防、教育、安监等部门认真组织开展安全进企业、进机关、进学校、进社区活动。

执法监管。以清水塘为重点的安全生产打非治违“百日行动”中，全区共检查生产经营单位1785家，发现各类安全隐患1152条，责令停产整顿企业4家，取缔非法生产经营单位21家，

查实举报的非法违法行为 11 起，经济处罚 35.16 万元，提请公安追究刑事责任 2 人。以强执法防事故为主线，压实企业主责。通过严格执法、严厉处罚、严肃问责，狠抓安全生产监管责任和执法工作落实。制定《2018 年石峰区安全监管“强执法防事故”行动方案》，严防群死群伤事故，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加强监管执法，特别是围绕危险化学品、油气管道、烟花爆竹、消防、城建等重点行业领域，深入开展安全监管“强执法防事故”行动。全区共开展执法活动 574 次，排查企业 3102 家，立案调查 49 起，责令停产停业 46 家，取缔关闭企业 22 家，行政处罚 75.55 万元，坚决防范和遏制较大及以上事故的发生。

2018年度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一、执法大队工作经费

（一）项目概况

为有效遏制和预防事故的发生，排查消除各类安全隐患，提升石峰安全监管执法水平，切实解决当前一线执法力量薄弱、事故调查处理工作被动乏力、事故应急救援疲软粗放等矛盾，根据中共株洲市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决定》（株发〔2011〕5号）文件精神，借鉴兄弟县市区成立安监执法队伍的成功经验和做法，结合我区实际情况和所面临的严峻安全生产形势，组建一支安全监管执法大队。

（二）专项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下拨20000元，列支20000元。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在全区烟花爆竹、危险化学品、工贸等行业企业开展自查自改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全区有319家企业报送隐患，自查自改隐患1390条；抽查企业172家，抽查隐患整改856处，行政处罚企业25家，罚款46.7万元。

（四）项目绩效情况

进一步加强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建筑施工、道路交通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监管，深入排查治理各类事故隐患，严格落实安全防范措施，严防各类事故的发生。

二、三三、四大三基重点工作

（一）项目概况

上级下拨防汛抗旱及灾后重建资金，主要用于受灾街道抗洪抢险救灾支出。

（二）专项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收入 500000 元，支出 500000 元。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拨付响石岭街道 30 万元和铜塘湾街道 20 万元用于抗洪抢险救灾。

（四）项目绩效情况

2019 年 7 月，我区遭遇超历史水位的罕见洪水灾害。全区 1799 人受灾，紧急转移安置 1289 人，需紧急生活救助 85 人，农作物受灾面积 255.3 亩，倒塌房屋 6 间，严重损坏房屋 68 间，一般损坏房屋 436 间。面对灾情，全区上下万众一心、有效应对，县级领导靠前指挥，机关干部全员上阵，党员群众广泛动员，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全区未溃一堤一坝、未死一人。

三、2018 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考核优秀单位奖励经费

（一）项目概况

开展安全生产大宣传、大培训、大检查、大整治，基本建设、基础工作、基层创建。建立安全生产动态监控、隐患排查治理和应急救援指挥三大系统。切实加强非煤矿山、危险化学

品与烟花爆竹、道路与水上交通三大高危行业安全基础工作。全面落实重大事故发生地永久警示、企业风险实时公告和领导干部安全生产实时提醒警示三项制度。

（二）专项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下拨 20000 元，列支 20000 元。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在全区各街道及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推进安全生产重大隐患“一单四制”，对日常监督检查中发现或上级交办、群众举报、媒体曝光、其他部门移送、下级有关部门和生产经营单位报告的重大事故隐患，形成重大事故隐患清单，每项任务实行交办制、台账制、销号制、通报制管理。全区纳入重大事故隐患治理“一单四制”共 77 条，已整改销号 74 条。

（四）项目绩效情况

贯彻落实基层安全生产网格化监管工作要求，结合全区综合治理网格化管理，制定专门工作方案，将安全生产工作压实到全区 5 个街道 234 个网格，实现责任全覆盖。所有网格员均进行了岗前业务培训。同时，充分发挥农村基层党支部在安全生产前沿阵地战斗堡垒作用，构建了无死角、齐抓共管的安全监管工作格局。

四、安全监管考核奖金

（一）项目概况 2018 年，石峰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于每季度的首月对上季度各街道及负有安全监管任务单位的安全

生产监管责任履职情况进行考评，年度考核对先进单位及先进个人进行奖励，根据《株洲市石峰区安全生产工作考核办法》（株石政办发〔2015〕3号）及《株洲市石峰区安全生产监管责任考核奖励标准》（株石安字〔2015〕9号）的要求，对街道考评排名前两名及负有安全监管任务单位考评排名前三名的单位进行奖励。

（二）专项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下拨200000元，列支180000元。结余20000元。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按照《株洲市石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株洲市石峰区安全生产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株石政办发〔2015〕3号）文件要求，为确保我区安全生产工作扎实推进，区安委办对各单位2018年季度及年度工作进行考核。

（四）项目绩效情况

对各单位职责履行情况；依法行政情况；开展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年”活动情况；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落实情况等四方面进行考核，采取听汇报、查看资料、现场检查等方式进行考核。

五、公共安全资金

（一）项目概况

负责全区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指导协调全区安全生产工作并实施监督检查；拟订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考核标准和控制

指标分解方案；监督考核并通报安全生产控制指标执行情况。负责组织全区安全生产大检查和专项督查；组织一般事故调查处理和办理结案工作，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二）专项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下拨 200000 元，列支 200000 元。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以领导带队大检查为抓手，推进系统整治。在全区范围内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抓好道路交通、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建筑施工、人员密集场所、各类有限空间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专项整治。共检查企事业单位 169 家，排查隐患 213 处，行政处罚企业 26 家，罚款 16.72 万元，吊销许可证 2 家，移交法院 1 家。区安委会下发《关于开展领导干部带队检查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在全区开展领导干部带队集中检查安全生产工作，全区领导干部到联点村、社区，共检查企事业单位 83 家，排查安全隐患 131 条。

（四）项目绩效情况

全年未发生一起较大以上事故。石峰区被评为 2018 年度省、市安全生产工作优秀区。